

解甲庄街道办事处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1、颁布令.....	3
2、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3、重特大火灾事故(不含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4、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
5、燃气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7
6、地震应急救援预案.....	34
7、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预案.....	49
8、山洪灾害抢险应急预案.....	54
9、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预案.....	59
10、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	64
11、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69
12、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5
13、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83

颁布令

各村、各相关单位，街道各科室：

为切实加强对全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现将《解甲庄街道办事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各子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演练，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高效、有序的组织实施救援。

签发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或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重特大安全事故包括：

- 1、火灾重特大事故（不含森林火灾事故）；
- 2、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
- 3、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
- 4、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
- 5、防汛安全重特大事故；
- 6、山洪灾害事故
- 7、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 8、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事故；
- 9、重大传染病事故；
- 10、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 11、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

12、突发公共事件；

二、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一）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街道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二）成立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事处主任任总指挥，如有特殊情况主任不能到位时由主任授权一名副主任担任，各分管两委成员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各村和街道直街道办有关部门、驻地部队等负责人组成。

（三）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由街道分管副主任任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派出所所长及事故应急救援分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按事故应急救援分工分别设在以下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1、重特大火灾事故（不含森林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2、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3、防汛抢险、地震灾害、突发重大动物疫病、森林火灾重特大事故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办公室。

4、学校重特大事故、重大传染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

各事故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是：按照指挥部和指挥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指挥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履行下列职责：

- 1、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根据事故发生情况迅速启动预案，统一部署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3、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救助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4、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 5、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 6、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
- 7、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予以公布，重特大事故的通讯报道由宣传办公室负责。通讯报道稿件须经有关副总指挥及宣传办公室审定后方可发布；
- 8、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具体负责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派出所

- 1、负责重特大大道路交通及各类火灾、爆炸事故的现场扑救、应急处置及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 2、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和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3、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 4、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5、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二) 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

1、负责学校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2、负责重特大事故中受伤、中毒人员抢救治疗工作；

3、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4、负责受灾人员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5、组织筹集社会救灾物资，协调社会救灾队伍，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负责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2、负责过火森林面积、损失的统计上报工作；

3、负责重特大洪水灾害的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4、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四) 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负责建筑物倒塌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2、负责事故中受损建筑物的评估鉴定及技术支持工作；

3、负责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4、负责提供事故场所地下水情况；

5、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五) 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1、负责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2、负责街道重特大事故处理的综合协调；

3、负责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的具体组织工作；

4、负责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现场监测工作，及时通报危

险的范围；

- 5、负责监督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 6、负责组织协助重特大事故调查组工作。

（六）街道财政所

负责确保事故抢险和事故处理资金的需要。

（七）街道供电所

- 1、负责事故现场供电、用电应急处置；
- 2、负责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 3、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

（八）街道联通公司、邮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现场通讯保障。

（九）各村村委会

负责组织实施并定期演练本辖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本辖区的安全管理，及时汇报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信息和情况，服从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本辖区内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特大安全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立即将所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救援分工部门、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要同时报告街道派出所，分工部门和街道安全办公室要立即报告街道政府办公室，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二）街道党政办公室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按本《预案》规定，迅速组成总指挥部，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

（三）有关成员单位接报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四）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五、事故应急措施

（一）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投入运作，总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公安部门应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四）卫生部门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备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五）交通运输部门应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六）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事故救助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六、其他事项

（一）本预案是街道及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重特重大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二）各村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预防重特大事故的意识，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重特大事故的抢险救灾，驻地部队是重特大事故抢险和保卫的重要力量。

（四）各相关责任部门、各村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完善预案内容，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 1、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 2、莱山区解甲庄街道相关救援小组组成人员。
- 3、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附件 1: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荆兴业	街道工委书记
	蒋昊峰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	石国栋	街道党工委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李鹏一	街道工委副书记
成 员:	姜开艳	街道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孙军利	街道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姜廷淦	街道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马晓桦	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 晶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经纬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善伟	街道派出所所长
	于忠义	街道供电所所长
	王传胜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晓东	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孙淑珍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召东	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远	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吕冬华	街道党建办副主任、团工委书记
	姜家全	莱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王德全	烟台供电公司解甲庄供电所所长
	王 飞	中国联通解甲庄办事处主任
	刘 飞	街道邮政局局长

总指挥部设立救援指挥中心，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752001。

附件 2: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相关救援小组组成人员

警戒保卫组:

组长: 陈善伟 街道派出所所长

成员: 姜海涛 街道派出所副所长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林 晶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员: 姜家全 莱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综合工作组:

组长: 刘召东 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 张 龙 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抢险救灾组:

组长: 孙军利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员: 薛俊文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石国栋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成员: 张黎正 街道财政所副所长

于建翼 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附件 3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指挥部成员 联系表

	姓	职 务	办公电	手 机
总指挥	荆兴业	工委书记	6752060	15153512001
	蒋昊峰	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6752327	15965176817
副总指挥	石国栋	工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6752025	18506388668
	李鹏一	工委副书记	6752187	18865536999
成员	姜开艳	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6760097	18663893709
	孙军利	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6752228	15668090288
	蒋廷淦	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6751969	13864599643
	马晓骅	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6753699	13361357337
	林 晶	办事处副主任	6753626	13791218490
	陈善伟	派出所所长	6752119	13805355050
	于忠义	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6756218	13505355366
	王传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6767267	13589876238
	杨晓东	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6767267	13688677775
	孙淑珍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6752082	17616000190
	刘召东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6753028	13792509169
	张志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6752228	13256487191
	吕冬华	党建办副主任、团工委书记	6760097	15254588837
	姜家全	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6752022	13225455600
	王德全	烟台供电公司解甲庄供电所所长	3053960	13793598159
	王 飞	中国联通解甲庄办事处主任	6752029	15668012993
	刘 飞	街道邮政局局长	6752092	15668012993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重特大火灾安全事故，有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解甲庄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可能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下同），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或受灾 30 户以上，或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立解甲庄街道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街道政府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由街道政府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地村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街道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

- 1、启动本预案；
- 2、对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具体指挥和部署，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初步确认事故原因，并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
- 4、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故及善后工作；
- 5、完成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警戒保卫组、灭火指挥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六个小组，具体人员组成与职责如下：

1、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办公室设在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是开展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街道政府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村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在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和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具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街道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警戒保卫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警戒保卫组设在街道综治办，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综治办工作人员及辖区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辖区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和预防并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负责发生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管制；

（3）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相关人员和现场周围人群；

- (4) 负责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 (5)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以及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 (6) 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灭火指挥部

灭火指挥部由派出所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具体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 (2) 部署各参战力量, 组织抢救现场人员、物资、财产;
- (3) 根据情况及时组织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3、抢险救灾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抢险救灾组设在街道武装部, 街道党工委分管领导为组长, 成员由全体机关干部、驻辖区部队及各村民兵应急分队组成。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命令进行应急救援, 根据火情, 调集扑救力量;

(2) 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抢险救灾救援行动, 进行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3)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 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 配合事故单位、公安部门做好标志, 采取拍照, 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4)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及时反馈事故现场信息, 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 如来不及报告, 可先行处置后报告;

(5) 执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4、医疗救护组人员组成与职责

医疗救护组设在街道文教委, 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 成员由街道文教委办公室及辖区内各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提供医疗保障。

(2)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5、后勤保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后勤保障组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街道各部门的车辆随时待命，保证应急救援抢险所需车辆事故后能迅速到达现场；

(2) 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供应及提供休息场所，负责提供、运输应急救援急需的资金和各类器材、物资；

(3) 协调相关部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4) 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组织实施救援

(一) 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除拨打 110、119、120 电话报警外，还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电话：街道党政办公室 6752001，街道安监办 6750079）。街道党政办公室和街道安监办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长和相关领导。

2、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二) 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派出所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搞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三）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首先启动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就指挥部是否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提出建议。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救援领导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单位要立即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成应急救援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请求上级政府、部门调集社会各界力量和驻区部队的支持和援助。

（四）应急救援程序

1、建立警戒区。由灭火指挥组协助警戒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侦察检测，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由警戒保卫组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紧急疏散。由警戒保卫组配合灭火指挥组指导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3、抢救人员和物资。由灭火指挥组组织救援小组，进入火场搜索救人，抢救物资；利用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指明逃生方向；医疗救护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4、火灾扑救。成立火场指挥部，设立火场警戒。根据火场需要，正确选择灭火剂和灭火阵地，合理部署兵力，扑救火灾。并根据需要进行排烟、破拆等战斗行动。

5、进行火场拍摄。对建筑物情况、各救援环节、救援中出

现的各种险情以及力量部署等情况都要拍摄，以备查考。

6、清理火场。火势扑灭后要认真清理火场，防止复燃，清点人员、器材，做好现场的移交和保护，有序、安全的撤离火场。

（五）注意事项

1、各单位、各小组集结后至救援工作结束，要始终保证联络畅通。

2、救援人员进入火场，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以及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3、救援小组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并应留有机动人员进行替换，以防深入火区人员长时间战斗或装备长时间运行而发生危险。

4、在灭火救援行动中，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火场，对进出人员必须进行登记。

5、火灾扑救过程中，要尽量保持火灾现场原形，为后来的火灾原因调查创造良好的条件。

6、根据燃烧物的性质决定选用灭火剂，防止选用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效果不明显的灭火剂而达不到预期效果。

7、疏散物资过程中，对抢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就地保护。

8、要坚持“不见火不射水”的原则，尽量减少水渍损失。

9、对进入有毒区域作业的人员、车辆、器材装备，战斗结束后要进行彻底的洗消。对洗消污水在经环保部门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残留液体要及时回收处理，以免造成次生灾害。

四、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本辖区的公安消防部队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力量，辖区外的其他消防部队为第一增援力量，其他县市区的消防部队为第二增援力量。由消防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协助火灾扑救行动。

五、其他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及时向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委会公室,刘召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535-6750079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解甲庄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含，下同）（遇险）死亡，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300 万以上，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影响重特大的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立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街道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街道相关科室（部门）及事故发生地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按照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

- 1、启动本预案
- 2、对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具体指挥和部署；
- 3、配合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处理和结案工作。

（二）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

组、后勤保障组等五个小组，具体人员组成与职责如下。

1、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办公室设在街道建委办公室，是开展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街道分管副主任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街道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村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在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和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具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警戒保卫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警戒保卫组设在街道综治办，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综治办工作人员及辖区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辖区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和预防并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负责发生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管制；

（3）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相关人员和现场周围人群；

（4）负责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5）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以及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6) 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抢险救灾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抢险救灾组设在街道武装部，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全体机关干部、驻辖区部队及各村民兵应急分队组成。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命令进行应急救援；

(2) 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抢险救灾救援行动，进行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3)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配合事故单位、公安部门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4)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及时反馈事故现场信息，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如来不及报告，可先行处置后报告；

(5) 执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4、医疗救护组人员组成与职责

医疗救护组设在街道文教委办公室，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由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2) 负责进出事故警戒区域人员的洗消工作。

(3)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5、后勤保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后勤保障组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街道各部门的车辆随时待命，保证应急救援抢险所需车辆事故后能迅速到达现场；

(2) 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供应及提供休息场所，负责提供、运输应急救援急需的资金和各类

器材、物资；

（3）协调相关部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4）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组织实施救援

（一）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除拨打 110、119、120 电话报警外，还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电话：街道党政办公室 6752001，街道建委办公室 6756267）。街道党政办公室和街道建委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长和相关领导。

2、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二）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当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搞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三）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首先启动本单位的故事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救。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就指挥部是否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提出建议。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救援领导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的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单位要立即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成应急救援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请求上级政府、部门调集社会各界力量和驻区部队的支持和援助。

（四）应急救援程序

1、建立警戒区。会同警戒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侦察检测，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由警戒保卫组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紧急疏散。由警戒保卫组指导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3、人员抢救。抢险救灾组组织部分人员协助医疗救护组抢救受伤人员脱离事故现场，由医疗救护组进行救护。

4、危险控制与消除。由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对险情进行控制与消除。

5、清理事故现场。清点人员和器材。

6、结束事故救援工作。由领导小组根据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的决定，结束救援行动，组织有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五）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1、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应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事故抢险应尽可能与事故单位协同作战，与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

3、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复苏后固定、先止血后包扎、先救治后搬运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妥善处理好伤员，防止继发性损害。

4、组织事故人员撤离现场时，要指导群众做好个人安全，快速有序撤离事故地点。

四、其他

1、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各救援小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请示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

2、应急救援的物资（主要包括：铁锹、镐等以及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机械），按照“资源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发生事故时由办公室负责协调，就近调用。

重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杨晓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535-6756267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燃气重特大安全事故，有效、有序的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救援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解甲庄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次死亡（遇险）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或经济损失300万以上，以及其它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重大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立解甲庄街道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街道分管副街道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由街道相关科室及事故发生地村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

- 1、启动本预案；
- 2、对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具体指挥和部署，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初步确认事故原因，并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
- 4、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故及善后工作；
- 5、完成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五个小组，具体人员组成与职责如下：

1、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办公室设在街道城建办公室，是开展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街道政府分管副主任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街道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村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在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具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警戒保卫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警戒保卫组设在街道综治办，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综治办工作人员及辖区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辖区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和预防并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负责发生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管制；

（3）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相关人员和现场周围人群；

（4）负责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 (5)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以及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 (6) 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抢险救灾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抢险救灾组设在街道武装部, 分管领导为组长, 成员由全体机关干部、驻辖区部队及各村民兵应急分队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执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命令进行应急救援;
- (2) 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抢险救灾救援行动, 进行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 (3)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 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 配合事故单位、公安部门做好标志, 采取拍照, 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 (4)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及时反馈事故现场信息, 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 如来不及报告, 可先行处置后报告;
- (5) 执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4、医疗救护组人员组成与职责

医疗救护组设在街道文教委办公室, 分管领导为组长, 成员由由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提供医疗保障。
- (2) 负责进出事故警戒区域人员的洗消工作。
- (3)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5、后勤保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后勤保障组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 分管领导为组长, 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 协调街道各部门的车辆随时待命, 保证应急救援抢险所需车辆事故后能迅速到达现场;
- (2) 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供

应及提供休息场所，负责提供、运输应急救援急需的资金和各类器材、物资；

（3）协调相关部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4）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和评估

解甲庄街道行政区域可能发生燃气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目标：

（一）燃气事故的种类。

液化气和天然气泄漏易发生爆炸和爆燃事故；

（二）燃气事故可能发生的位置。

1. 地下燃气管道由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压、载重车辆碾压等易发生断裂，引发燃气大量泄漏。

2. 瓶装液化气由于钢瓶超期服役、用户使用不当等易造成大量液化气泄漏。

四、组织实施救援

（一）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除拨打 110、119、120 电话报警外，还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电话：街道党政办公室 6752001，城建办公室 6756267）。街道党政办公室和建委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长和相关领导。

2、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二) 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当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搞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三) 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首先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救。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就指挥部是否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提出建议。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救援领导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单位要立即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成应急救援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请求上级政府、部门调集社会各界力量和驻区部队的支持和援助。

(四) 应急救援程序

1、建立警戒区。由警戒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侦察检测,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紧急处置。立即关断就近的相关气源控制阀门,熄灭一切火种。

3、人员疏散。根据警戒区域,迅速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根据事故进一步发生的危险程度,逐步扩大外撤范围)。

4、工程抢险。根据可能的危险目标,按照专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1) 泄漏。如液化气站内储罐泄漏,有注水保护系统的,

立即进行流水，否则应进行紧急倒罐（或倒罐外运），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封堵；市区输气管道泄漏，迅速确定泄漏点，对其进行封堵检修。

（2）中毒、火灾或爆炸。除对泄漏进行紧急处置外，对现场进行保护和清理，救助伤员。

（3）其它可预测的事故可由燃气企业专业队伍按照燃气详细的单项事故处理预案进行救援。

5、危险消除。由抢险救灾组根据工程抢险情况，上报指挥部和领导小组作出险情消除结论。

6、清理事故现场。清点人员和器材。

7、结束事故救援工作。由领导小组根据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的决定，结束救援行动，组织有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8、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故。

（五）注意事项

1、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应 2 - 3 人为一组，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事故抢险应尽可能与事故单位协同作战，与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救援所用工具要具备防爆功能。

3、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复苏后固定、先止血后包扎、先救治后搬运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妥善处理好伤员的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损害。

4、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时，要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向上风向（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

五、其他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请示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

救援工作的决定。

如果发生爆炸、燃烧事故，要立即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启动《街道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杨晓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535-6756267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地震应急救援预案

为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方针和原则

（一）指导方针。防震减灾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震前、震时、震后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二）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加强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进行科学决策；依靠人民群众，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发挥人民群众在自救互救和震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解甲庄街道行政区域内的陆地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成立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调度街道防震减灾工作。发生 $M \geq 5.0$ 级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街道抗震救灾工作；发生 $M < 5.0$ 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街道党政办公

室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各村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街道办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主任、武装部部长担任，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经发办、城建办、安监办、社会事务办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应急方案及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2、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确定和宣布震后应急或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统一领导街道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向灾区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驻军派遣抢险救灾队伍。

4、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5、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需要，向区政府请求在灾区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6、及时掌握灾情、震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7、协调宣传部门统一把握震情、灾情报道口径。

（二）街道机构及主要职责。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经发办，党政办、武装部、财政所、经发办、城建办、安监办、社会事务办及灾区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险情，及时报告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报区政府、区科技局、区社发局；

2、传达、贯彻区、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3、与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并加强协调。

4、接待上级政府慰问团和地震现场工作队。

5、具体安排区、街道慰问团的活动。

6、协调并督促落实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村之间的地震应急行动。

(三)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在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街道分管副街道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经发办、城建办、安监办、社会事务办、灾区村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控制灾害扩大。

2、救治、转移伤员，安置疏散灾民，保障灾区基本生活条件。

3、协调公安、武警等单位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4、做好地震现场监测预报，进行地震现场考察与灾害损失评估。

5、及时向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险情，提出紧急援助的项目建议。

6、接待安置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7、协助受灾村接收、调配救灾物资。

8、提出地震应急期限延长和实施特别管制的建议。

四、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信息监测与报告

街道经发办负责协调区科技局取得内陆及附近海域的地震信息并进行处理、传递和存贮，并将灾情、震情信息及时上报领

导小组及有关单位。

(二) 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和烟台市政府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由区政府部署防震减灾工作,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落实。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短期地震预报和烟台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区政府部署后,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防震应急准备。

根据省政府决策发布的临震预报,由烟台市政府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在区政府下达命令后,街道政府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主要措施是:街道建委办与上级地震部门加强联系,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内陆、海域建筑物抗震能力及海上作业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陆地、海域各抢险救灾机构的抢险救灾应急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三) 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就是对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区域做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就是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做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就是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做出预报。

2. 预警发布

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决策发布，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报由省政府决策发布。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传达。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如下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震级)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 人员	倒塌和严重 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上	$M \geq 7.0$ 级
重大地震灾害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0.3 万间以上， 1 万间以下	$6.0 \text{ 级} \leq M < 7.0 \text{ 级}$
较大地震灾害	50 人以下	0.5 万人以下	0.3 万间以下	$5.0 \text{ 级} \leq M < 6.0 \text{ 级}$
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5 \text{ 级} \leq M < 5.0 \text{ 级}$

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和 I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或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3.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I级响应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决定; II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 III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

(二)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地震系统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的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社会影响等。当辖区内陆发生 $M \geq 4.0$ 级地震时, 街道建委办应采取有效措施, 搜集震情信息, 及时报区政府和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灾情速报分为《灾情简报》、《灾情要报》和《灾情详报》。震后1小时内上报《灾情简报》; 震后2小时内上报《灾情要报》, 震后6小时内上报《灾情详报》。根据震情发展情况随时续报。

2. 村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街道各村迅速调查了解灾情, 向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时可越级报告。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情况, 收到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信息后, 及时报告区政府、区社发局, 并及时续报。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 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区政府。

(三) 指挥与协调

街道经发办根据上级地震部门确定的地震响应级别, 向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建议启动本预案。

1、I 级响应

在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1）召开抗震救灾紧急会议，根据震情、灾情，决定启动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

（2）组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授权直接指挥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工作。

（3）请求区政府派遣武警消防部队、地震现场工作队、医疗救护队以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

（4）督促灾区各村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

（5）协调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

（6）根据情况，请求上级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驻区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紧急支援。

2. II 级响应

在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1）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召开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并向区政府报告。

（2）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

（3）指导灾区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

（4）协调上级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和协助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5）根据情况，请求上级政府派遣救援队。

3. III 级响应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地震灾区的应急工作。

（1）灾区村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并及时报告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2）启动地震应急预案，部署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督导灾区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预防和平息地震谣言、误传事件。

（3）协调上级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指导和协助灾区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稳定生产、生活秩序。

（4）根据情况，请求上级对灾区进行支援。

（四）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1. 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采取紧急防御措施，及时疏散居民。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查明次生、衍生灾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5）估计救灾需求，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2. 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

(2) 各救援队要及时参加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3) 在救援行动进程中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五) 应急行动。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组织各救援队伍开展搜救行动；协调工程抢险队进行工程抢险；协调驻区部队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协助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由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迅速组织急救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卫生防疫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协调区药监局迅速组织力量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协调卫生防疫部门提供所需的疫苗。

3. 交通运输保障

协调区公安分局、区公路局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设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部门派出的先遣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可以调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民用运输力量。

4. 尽快恢复通信设施

协调区网通公司等通信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优先保证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的通讯畅通。架设临时专用线路，尽快恢复民用通讯；优先抢修、恢复城市通讯。

5. 警报鸣示

在已发布临震警报时，市人防部门将根据市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放临震警报信号。

6. 保障电力供应

协调区供电公司迅速调集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送、发、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对储有可燃气（液）体厂矿企业的恢复用电，必须严格按先检修后供电的程序进行。

7. 保障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党政办，财审办负责立即调运粮食、食品（饮水）等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灾民安置

社会事务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调配帐篷、衣被等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调查核实灾区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

9. 城市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由建委办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10. 维护好社会治安

协调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先拟定重灾区特别管制措施，震后迅速报批、公布、执行。灾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11. 保卫重要目标

协调区公安分局增加警力，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卫。

12. 消防与环保措施

安监办严密监视和排除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建委办要根据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库遭受地震影响后，应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排除环境污染危害。

13. 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由各有关部门负责应对灾区的次生灾害险情，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防止灾害扩展。

14. 地震监测预报与灾害评估

建委办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加强地震现场震情监测预报和震情、灾情速报，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布设震中区临时台网，在震后48小时内提出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初步确定地震类型，对较大余震争取做出临震预报；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宏观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抽调有关人员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

1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地震灾区村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加人员抢救和其他抗震抢险救灾行动，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16. 其他紧急事项

其他紧急事项由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六）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在实施救援前，要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搞好自我防护，防止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七）群众的安全防护

街道街道要制定具体的群众疏散撤离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

施。

(八)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的机关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

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六、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无法归还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二) 地震灾害损失评定。**由上级**地震灾害损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地震现场灾害评估结果进行评审，并报中国地震局审定。

(三) 保险。**区人民**保险公司尽快查勘灾情，为已投保的受灾单位和居民理赔。

(四) 调查和总结。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区政府。

七、应急保障

(一) **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救援资源数据库，对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村所拥有的云梯车、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顶升设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进行存储并定期更新。

(二) **应急队伍保障。**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如下表：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救援队	第二支救援队
人员抢救队伍	灾区地震志愿者队伍；	区、市地震救援队、驻军、武警、预备役	国家、省地震救援队；邻省、市地震救援队

	灾区村救援队	部队、	
工程抢险队伍	灾区抢险队伍	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邻省、市专业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	灾区公安消防部队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邻省、市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队伍	灾区急救医疗队伍	市、区医疗系统的 后备医疗队	驻军医疗队
地震现场 应急队伍	区地震局现场应急队 伍	市、省地震局 现场应急队伍	中国地震局、邻省地震 局现场应急队伍
建筑物安全 鉴定队伍	区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伍	市、省地震局和建设 厅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中国地震局和建设部建 筑物安全鉴定队伍以及 邻省地震局、建设厅建 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三)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利用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人防工程、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四) 经费保障。街道财政所负责协调，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社会事务办公室及时为灾区发放救灾款。

(六) 宣传、培训和演习。宣传、科技、教育、文化等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训练。

各村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按照各自的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七) 监督检查。根据《山东省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由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村（居）及其有关部门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二) 平息地震谣言。当辖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请求上级派出工作组分析谣言起因，做好宣传工作。

(三) 邻区震灾应对。地震发生在邻区，对我街道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修订。本预案由街道政府批准发布。各村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 3 年。

总指挥部设立救援指挥中心，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6752001。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重特大洪涝灾害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解甲庄街道行政区域内如下灾害事故：辛安河发生20—50年一遇的大洪水；多个小型水库、塘坝发生严重险情；24小时持续降雨量超过150毫米，对沿河及水库、塘坝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的。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街道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救援指挥部。街道办事处成立的防汛防台风抢险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全街道的防汛防台风抗洪工作，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蒋昊峰同志任总指挥，街道副书记石国栋、李鹏一和分管副主任梁经纬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由街道两委成员及驻地派出所、莱山联通解甲庄营业部、解甲庄供电所、第三人民医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按照《防洪法》关于防汛防台风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规定，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制定各项防洪措施，指挥本辖区防汛防台风抗洪工作，对本辖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

（2）认真贯彻防汛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全面部署辖区内防汛抗洪工作。

（3）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宣传、发动，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切实

加强水患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抓好队伍培训，筹足防汛防台风抢险物料，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做好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及水毁工程恢复工作，把辖区内工防和人防措施在汛前落实到位。

（4）当发生洪水或出现工程重大险情时，做好巡堤查险，工程抢险和迁安救护工作，根据险情需要调动足够的抢险人员、物料，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安全。

（5）洪灾发生后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恢复及维护、灾后重建等工作。

（二）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卢杨波同志担任。成员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具体指挥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根据灾害程度，对沿河及水库塘坝下游人员和物资进行疏散；

（4）做好洪水预报及水库、河道洪水调度；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负责整理防汛防台风抢险有关信息，上报总指挥部审查后发布；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救援小组。街道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抢险救灾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工作组5个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和职责是：

（1）抢险救灾组。由武装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

理服务中心组成，负责抢险队伍的组织指挥、调动，并联系基干民兵参加水利工程防护抢险和辖区内防洪排涝及对供水、交通等公用设施进行紧急抢修。

（2）警戒保卫组。由驻地派出所牵头，负责灾区社会治安、交通管制，组织疏导现场人员，疏散物资，严厉打击破坏、盗窃、趁灾打劫等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医疗救护组。由第三人民医院牵头，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医疗单位进入灾区及时抢救医治和转移伤病人员，做好灾区消毒和疫情监测。

（4）后勤保障组。由财政所牵头，负责筹措救灾及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所需资金，负责采购、储备、调配运输抢险救灾物资等。

（5）综合工作组。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由党建办、解甲庄供电所、莱山联通解甲庄营业部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社会动员、人员调配、医疗救护等工作；负责受灾情况统计及善后工作；党建办、宣传办做好学校、校舍的安全保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监管工作；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搞好防洪自保和灾后抢修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灾情预防。在河道超过警戒水位、上游水库泄洪量超过100立方米/秒、气象部门预报有台风暴雨警报时，做好以下工作：

（1）防指所有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包工程责任人上岗到位，病险、头顶水库加强巡逻；各村通过广播等方式及时发布危险警报。

（2）后勤保障组落实抢险救灾物资，完成应急抢险与施救的准备工作。

（3）警戒保卫组组织各村对危险区域人员、物资进行紧急转移。

（4）抢险救灾组对水利工程隐患进行除险加固。

（二）灾情（险情）报告。坚决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杜绝缓报、

漏报、瞒报情况的发生，要做到以下方面：

（1）出现灾情（险情）后，各村及水利工程受灾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将灾害情况报告防汛防台风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752013）和党政办公室（6752001），防汛防台风办公室和党政办公室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2）灾情（险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灾情（险情）严重程度的初步判断；③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三）应急救援。扎实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灾害等级与分类，结合相关方案预案，迅速组织救援。

（1）河道洪水和水库、塘坝发生险情。抢险救灾组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请示总指挥部协调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警戒保卫组对行洪河道划定警戒区域，杜绝无关人员靠近；医疗救护组做好抢救伤员准备。河道、水库、塘坝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时，防汛防台风抢险指挥部根据河道、水库、塘坝水情和洪水预报，按规定权限执行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

（2）沥涝灾害。抢险救灾组负责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有关单位和居民做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

（3）山洪灾害。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防指立即发出警报，抢险救灾组负责通知相关村组织人员撤离。

（4）灾情过后，及时解除灾情警报。综合工作组做好灾情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综合工作组和后勤保障组组织协调各村及各有关单位做好灾民安置工作，组织群众搞好生产自救；积极争取各类援助，及时抢修水毁工程设施，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四、应急救援队伍、演练及物资

（一）队伍。包括街道、村应急救援指挥部组建的防汛常备队、防汛抢险队和防汛预备队等。

（二）演练。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防汛队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物资。街道防汛物资由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储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在防汛抗洪抢险时直接调用；各村防汛物料按照要求自行筹集，确保配齐备足。

五、其他

（一）对在抢险救灾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工作失职，未按责任要求参加抢险救灾，甚至临阵脱逃，以及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防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卢杨波同志担任。

解甲庄街道山洪灾害抢险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御因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防办《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解甲庄街道行政区域内突发性的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山洪灾害主要包括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 街道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防御山洪灾害工作与防汛工作密不可分，是整体防汛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防御山洪灾害的组织机构及成员组成与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组同用一套班子，行使同样职权，负有同样责任。（详见附件 1、附件 2）

2. 职责和分工。街道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具体组织街道和村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警戒保卫组：负责监测辖区内水利设施、溪沟水情，泥石流、滑坡点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并对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妥善做好各种信息的传达或发布，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医疗救护组：负责救治灾害中的受伤群众，对灾区作好卫生

防疫工作，尽最大可能将伤亡降至最低。

抢险救灾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或预警通知，组织、指导、协调受威胁群众按预定路线、地点的转移、安置工作，要求做到危险区域影响人员全部转移以及确保转移人员的安全。

综合工作组：统筹全局，做好抢险应急人员的调配，调度、指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应急物料，负责灾害补偿与善后处理等。

后勤保障组：负责基础设施的畅通工程，负责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

三、监测预警

1. 山洪灾害暴雨、水情临界值确定。参照《山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各地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确定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如下表所示。

警报等级	降雨情况	警报标志
三级警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
二级警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
一级警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1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红色

2. 实时监测。根据雨情、汛情、灾情及各滑坡、泥石流、山洪危险区的需要，设立相应监测站点，对降雨、水位、工程水情、

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受影响的信息进行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监测。

3. 通信。以经济、实用为原则，因地制宜选取适宜通信方式，保障通讯畅通。

4. 预报预警。根据山洪灾害预警等级分为三级（Ⅲ、Ⅱ、Ⅰ），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对应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种颜色预警信号分别代表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各村应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①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街道→村→户的次序进行预警。②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需报告街道山洪灾害防御指挥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四、组织实施

1. 灾情预防。汛前，各村要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消除隐患，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排出具体带班、值班表，明确值班职责，建立工作日志和交接班制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随时掌握情况，及时准确的反馈信息。

2. 灾情报告。坚决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杜绝缓报、漏报、瞒报情况的发生。

（1）出现灾情（险情）后，各村及水利工程受灾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将灾害情况报告山洪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752013）和党政办公室（6752001），山洪灾害应急救援

援办公室和党政办公室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2）灾情（险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灾情（险情）严重程度的初步判断；③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3. 抢险救灾。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山洪灾害发生地的指挥机构要立即按照应急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①抢险救灾组要迅速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抢救被压埋人员，实施应急简易工程措施。②警戒保卫组要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③医疗救护组要迅速组织急救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清理现场、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④综合服务组和后勤保障组要做好灾民转移安置抚恤工作，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

五、应急救援队伍、演练及物资

1. 队伍。包括街道、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建的山洪灾害抢险队。

2. 演练。街道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山洪灾害抢险队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3. 物资。街道应急抢险物资由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储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山洪灾害应急抢险时直接调用；各村物资按照要求自行筹集，确保配齐备足。

六、奖励与责任追究

灾害过后，各级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作。对山洪灾害应急抢险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失职、未按责任要求参加抢险救灾，甚至临阵脱逃以及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重大传染病疫情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和《烟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山区解甲庄街道辖区内突然发生的法定传染病或依法增加的传染病疫情，包括：发现的鼠疫、霍乱、肺炭疽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其变异毒株病例或可疑病例；乙类、丙类传染病在局部地区的暴发、流行；相继发现原因不明、具有相同或相似临床特点的病例且出现死亡的。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立解甲庄街道成立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街道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街道相关科室（部门）及事故发生地村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按照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

- 1、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并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
- 2、负责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的组织领导和紧急疫情控制的统一指挥及组织协调工作；
- 3、负责审查事帮定论报告，并报总指挥部。

（二）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社会事务办，是开展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街道分管副街道长任主任，街道文教委办主任及相关科室、各有关村（居）的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 1、具体指挥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 2、为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 3、研究解决疫情应急处理中的具体问题，对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避免疫情蔓延；
- 4、对疫情进行资料归类、留档、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
- 5、及时报告疫情及疫情应急处理情况；
- 6、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形成事故定论报告；
- 7、完成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防治组、封锁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和综合工作组 4 个小组。必要时，可提请街道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请示上级卫生部门派遣应急处理队伍进行支援。具体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1、封锁警戒组。

封锁警戒组设在街道综治办，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综治办工作人员及辖区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辖区内的隔离区封锁、应急处置，维护隔离区内秩序、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管制；

（2）划定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3）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以及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4）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防治组

防治组设在街道社会事务办，由街道分管领导任组长，辖区各村分管领导、各村居卫生室负责人为成员其职责是：

（1）负责提出启动本预案及封闭或半封闭疫点、疫区现场的建议；

（2）对患病、发病人员进行登记、统计，协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负责追踪密切接触者。对调查资料进行汇总、分析，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

（3）开展消毒，患者转运，人员防护等工作

（4）按规定做好事故上报等工作。

3、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街道各部门的车辆随时待命，保证应急救援所需车辆能迅速到达现场；

（2）协调、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供应及提供休息场所，负责提供、运输应急救援急需的资金和各类器材、物资；

（3）负责落实、管理应急救援工作中卫生防疫和临床救治资金、药品、器械等；

（4）协调物资储备和统筹；

（4）受理社会捐赠。

4、综合工作组

由街道办公室主任任组长，社会事务办、安监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人员调配、社会动员等工作；及时向上反馈信息。

三、组织实施

（一）疫情报告

1、各村卫生室、疫情突发单位及其他与群众健康有密切关

系的机构和单位为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医务保健人员、卫生监督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为责任报告人。

2、责任报告单位、责任报告人发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后，必须立即报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6752001），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3、疫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疫情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患病人数等情况；
- （2）有关单位或责任报告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 （3）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应急防治

1、流行病学调查防治组立即制定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按规定开展易感人群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水源保护等工作。

2、划定控制区域划定疫点、疫区。封锁警戒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工作组协助医疗部门对接触患者的人员进行追踪，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现场人员进行登记、检测；协助卫生部门将病人及可疑病人送至指定医院。根据疫情控制需要，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3、消毒防治组指导疫点消毒和疫区消毒；对病人及其接触者所接触的物品、用品进行消毒处理；对疫区垃圾的处理、消毒。

4、医疗救治防治组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患者，由收治医疗机构按规定对患者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及时进行救治，反馈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5、加强清消防治组、后勤保障组和综合工作组指导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公共场所做好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6、宣传教育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

7、终止预案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评估建议，街道应急救援

指挥部适时提请终止预案。

8、将疫情处理情况形成报告，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按规定上报上级机关。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工作保障

（一）人员保障。各小组和各责任单位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二）物资保障。物资储备分为日常和战时两级，包括日常监测所需物资，现场处置和医疗救护所需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快速检验检测试剂，个人防护用品，交通、通讯工具及必备的生活物资等。

（三）经费保障。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理经费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

五、其他

（一）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和个人防护；

（二）对参加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

（三）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救治、补助和抚恤。

解甲庄街道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有序地处置好森林火警、火灾，把本街道的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现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烟台市森林防火条例》及市、区的有关规定，在《莱山区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防护森林火灾事故预案》基础上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森林防火指示精神，围绕我街道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依法治林、依法治火行动，做好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工作，为我街道的经济建设和绿色生态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目标要求

通过制订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采取一系列有效的预防措施，使我街道的森林火灾事故明显减少，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区防火指挥部要求范围内。在发生森林火灾时，为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供依据，最大限度地避免森林火灾的发生和减少人员伤亡，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实现森林防火“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辖区内的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森林火灾处置。

三、森林防火组织体系

防火指挥部

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总指挥：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护林防火工作及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工作。

2、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辖区内各项防火措施的落实及负责前线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具体工作。

3、指挥部成员：根据各自工作分工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党政办：协助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搞好护林防火的指挥工作及扑救森林火灾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5、武装部：搞好与驻街道部队的协调，发生火灾后做好力量的调集工作。

6、派出所：与林业部门共同抓好护林防火工作，必要时配合林业部门查处火灾案件。

7、学校：抓好对在校中、小学生护林防火安全教育的活动。

8、财政所：保证护林防火基础设施经费，以及扑火救灾经费及时到位。

9、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护林防火的日常工作，搞好护林基础设施，护林队伍建设，做好值班、巡逻检查、防火宣传，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10、医院：负责火灾扑救过程中伤病人员的救护工作。

11、各村：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成立护林防火指挥组织，组建好护林防火队伍（含 20 人的扑火队伍），做好属地的防火工作。

12、各林管所：负责辖区内的森林的管护和护林防火工作。防火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禁脱岗、漏岗。

13、街道成立的扑火专业队，集中食宿，集中训练，统一调动，做到一有火情早发现、早控制、早扑灭。

四、扑救准备

1、指挥组

组织实施火情处置方案；下达指令或分配任务；向火场指挥员或扑火队下达指令；收集火场扑救和其他工作信息；掌握火情动态，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指挥组由办事处主任荆兴业同志任总指挥，姜志峰任副总指挥，街道两委成员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2、扑救组

负责召集各有关村护林员当向导；召集各扑火队报到；登记扑火队伍单位、人数，明确下达上山时间、上山路线。扑救组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薛俊文同志负责，组员由街道农委工作人员、森林消防专业队组成。

3、后勤组

负责组织救援物资的调运、采购、运送、交接、分发、回收和记录等工作。若出现火场扑火队员受伤或生病需要急救时，后勤组应安排专人做好营救工作。后勤组由党政办副主任于建翼同志负责，组员由党政办公室人员组成。

五、扑救程序

1、第一时间掌握火情

防火值班人员接到火警后，要详细询问了解火情发生的准确地点、大小、现场周边情况、道路指向等，立即将详细情况转告街道防火指挥部并马上赶赴起火现场详细了解火灾发生发展情

况，随时向街道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马上向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及分管领导汇报，通知火警发生地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包片领导、包村干部，街道派出所。

2、第一时间组织扑火队伍

分管领导、街道防火具体责任人接到火警报告后，要立即赶往现场，同时组织三个森林消防专业队携带灭火器、串联高压水泵、水枪及水壶、口罩、毛巾你、饮用水等个人防护用品立即按照最快路径赶赴现场，消防水车（提前装好水）也要一并跟进。火情发生地所属村庄负责人、包片领导、包村干部组织村级扑火预备队人员（妇女、老人、儿童、残疾人严禁参与救火）携带铁锹、扫帚赶赴现场。村可安排妇女、老人沿途为前去救火的车辆、人员做向导。若是晚上发生火情，参与灭火人员要随身携带头灯等照明工具，火情发生地村委必须沿途安排熟悉道路的向导，并且要配备手电等指引方向，确保救火人员不走弯路。

3、科学扑救

最先赶到的防火指挥部成员立即担当火灾现场指挥员，第一时间了解现场火情、风向、走势，第一时间向上汇报，谋划扑救方案，要充分利用防火通道、疏林地、山脊等有利因素，以扑火专业队为骨干，村级扑火应急分队为补充，实施科学扑救。

（1）扑火队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要以队为单位相对集中，又要以组为单位分散扑打，不准离组脱队，单人行动，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队长报告。

(2) 遇到扑火队员受伤，要迅速撤离火场抢救，及时与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联系救助。

(3) 发现扑火队员丢失，要以组为单位马上组织搜寻，并及时向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报告。切忌蛮干，确保扑救人员安全。

(4) 明火得到有效控制后，对火场暗火、枯立木、树桩火、余火等进行全面清理，对所有火线进行洒水处理防止死灰复燃。

4、查找火点、起火原因、线索并控制嫌疑人

救火的同时，安排火灾现场所在村护林员或治安员协助民警一起勘察起火点、分析起火原因、控制嫌疑人，带回派出所做笔录。火灾扑灭后，组织专业人员核实受损森林面积、林木蓄积、人员伤亡及其它经济损失。对肇事者和责任人作出处理。

5、现场看护

明火扑灭后，要多安排人员携带水枪、铁锹、扫帚沿火线仔细检查，发现暗火、余火及时消灭。火场验收合格后，根据前线防火指挥部撤离通知，清点扑火队人数，有组织的撤离火场。并安排火场所在村留足看守人员，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重点林区不少于 72 小时。

解甲庄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薛俊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联系电话：6752013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学校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山区解甲庄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公办中小学、民办教育机构、幼儿园发生的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以上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立解甲庄街道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由街道相关科室、部门及事故发生地村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

- 1、启动本预案；
- 2、对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具体指挥和部署，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初步确认事故原因，并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
- 4、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故及善后工作；
- 5、完成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五个小组，具体人员组成与职责如下：

1、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办公室设在街道文教委办公室，是开展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街道文教委办主任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街道相关科室负责人及辖区各中小学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具体指挥学校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完善；

（2）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将事故发生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

（7）完成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灾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抢险救灾组设在街道武装部，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全体机关干部、驻辖区部队及各村民兵应急分队组成。主要职责是：

（1）执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命令进行应急救援；

（2）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抢险救灾救援行动，进行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3）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配合事故单位、公安部门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4）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及时反馈事故现场信息，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如来不及报告，可先行处置后

报告；

(5) 执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3、警戒保卫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警戒保卫组设在街道综治办，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综治办工作人员及辖区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辖区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和预防并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 负责发生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管制；

(3) 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相关人员和现场周围人群；

(4) 负责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5)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以及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6) 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医疗救护组人员组成与职责

医疗救护组设在街道社会事务办，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由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2) 负责进出事故警戒区域人员的洗消工作。

(3)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5、后勤保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后勤保障组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街道党政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街道各部门的车辆随时待命，保证应急救援抢险所需车辆事故后能迅速到达现场；

(2) 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供应及提供休息场所，负责提供、运输应急救援急需的资金和各类

器材、物资；

（3）协调相关部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4）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

（一）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除拨打110、119、120电话报警外，还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街道值班电话：6752001），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街道值班室立即报告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同时报告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总指挥。

2、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二）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维护好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三）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首先启动本单位的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救。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就指挥部是否确定启动本预案提出建议。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救援领导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单位要立即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成应急救援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请求上级政府、部门调集社会各界力量和驻区部队的支持和援助。

（四）应急救援程序

1. 建立警戒区。由警戒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侦察检测，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紧急疏散。由警戒保卫组指导、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3. 人员抢救。由抢险救灾组组织人员抢救事故现场人员脱离事故现场，由医疗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4. 危险控制与消除。由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控制事故继续扩大，对险情进行控制与消除。

5. 清理事故现场。清点人员和器材。

6. 结束事故救援工作。由领导小组根据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的决定，结束救援行动，组织有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7. 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故。

（五）注意事项

1、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应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事故抢险应尽可能与事故单位协同作战，与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

3、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复苏后固定、先止血后包扎、先救治后搬运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妥善处理好伤员的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损害。

4、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时，同时要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

四、其他

1、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各救援小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请示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

2、应急救援的物资（按照“资源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发生事故时由办公室负责协调，就近调用。

莱山区解甲庄街道 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伤亡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的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调查上报及善后处理等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解甲庄街道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用范围和启动条件

（一）《预案》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解甲街道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发生的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或重伤（急性中毒）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影响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包括：

- 1、重特大火灾事故；
- 2、重特大爆炸事故；
- 3、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
- 4、其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启动条件：

- 1、街道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2、虽不属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在事故发生过程中情况发生突然变化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3、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
-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均由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启

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二、应急救援预案工作原则

本《预案》作为解甲庄街道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处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为规则。

应急救援工作原则：

- 1、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原则；
- 2、紧急处置、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原则；
- 3、分级、分部门负责，充分准备、快速反应原则；
- 4、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原则；
- 5、科学分析、措施果断；
- 6、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一）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在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工作的。

（二）成立解甲庄街道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街道分管副街道长任组长，街道相关部门、辖区各村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障组、抢险救灾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人员由街道安监办、经发办、建委办、财政所、文教办以及辖区派出所、莱山区第三人民医院和事故发生地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

（三）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决定所发生的事故是否要实施应急救援；
- 2、 制订和修订重特大事故预案；
- 3、 负责定期演练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加强本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汇报可能造成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和情况，对有重特大生产事故隐患的相关企业采取预防措施，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5、 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行动，现场紧急处置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有关方面支持。

6、 在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及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迅速到位，履行职责，统一指挥，确保救援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7、 与区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保持联系密切配合，准确掌握情况，保证安全生产工作信息上下通达。

8、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

四、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整个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预案》统一部署，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的对《预案》调整、修改和补充；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对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查上报；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救援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办理街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后勤保障组：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街道各部门的车辆随时待命，保证应急救援抢险所需车辆事故后能迅速到达现

场；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供应及提供休息场所，负责提供、运输应急救援急需的资金和各类器材、物资。

3、抢险救灾组：执行领导小组的命令进行应急救援；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抢险救灾救援行动，进行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配合事故单位、公安部门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及时反馈事故现场信息，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如来不及报告，可先行处置后报告；执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4、医疗救护组：由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抢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紧急调用救护所需药品。

5、警戒保卫组：由街道综治办会同辖区内各派出所组成，负责辖区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和预防并制止各种破坏活动；负责发生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管制；组织营救遇难人员；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相关人员和现场周围人群；负责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以及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危险物质

1、 化学物质：各化工企业、加油站、塑料行业；

2、 易燃易爆物质：液化气站液化气、木柴加工企业的木制品、各服装加工企业和皮革企业的原料以及制成品等；

3、 锅炉和压力容器：各单位生产、生活、取暖用的各种燃煤、燃气锅炉，各生产企业生产用氧气瓶、乙炔瓶、氢气瓶等各种压力容器；

4、 建筑机械：各建筑企业、工地施工用塔吊、卷扬机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防护设施；

5、 各种电源；

六、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一）事故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街道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
- 3、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6、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做好记录，立即报告街道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和分管领导，按规定将事故的概况迅速上报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

（二）应急救援处理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通知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各应急救援组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迅速组织本部门的抢险救援人员、抢险设备、器材、物资等赶赴现场，由街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专业分工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1、事故发生后，各应急救援组在接到街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命令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首先救护受伤人员，解救事故现场被困人员，救助受伤人员离开危险区域。

2、采取措施制止事故的蔓延扩大，防止二次灾害（即由第一次事故引起的又一次事故），防止现场残留危险品的燃烧爆炸，防止可燃气体、液体继续泄漏挥发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防止中毒，阴燃、悬吊物垮塌等。

3、对火灾现场根据可燃物、易燃物化学物性质分别采用不同的灭火方法，稀释易燃、易爆、易中毒气体。

4、建立警戒线，撤离所有无关人员，并禁止入内。在可燃气体、液体、有毒气体、液体泄漏挥发场所，必须断绝交通，实行紧急抢修、堵漏。必要时，人为控制泄漏点可燃气体燃烧。

5、认真保护现场，凡是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如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三）事故的调查处理

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街道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查明事故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性质、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和伤亡人数；开展物证、事实材料和证人材料的搜集；查清发生事故的原因，认定事故的性质，分清事故的责任，提出防止同类事故的对策；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写出调查报告，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和结案工作。

（四）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筹措

为了确保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的资金的需要，财政部门 and 事故单位所在地的村，应及时调拨和垫付应急救援所需要资金和经费。事故应急救援处理终结后，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偿还，民政部门给予救灾补助，在保险公司投保的由保险公司赔付。

七、应急救援预案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各单位要从讲政治、保稳

定、促发展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做好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救援组组成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2、各村、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单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街道安监办备案。

3、各应急救援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并组织人员熟悉本预案，明确任务和处置措施。

4、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没有立即组织实施抢救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对重特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不配合、不协助事故调查处理的；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妨碍阻挠应急救援工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项

1、本《预案》是解甲庄街道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文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可补充修改和更新完善本预案。

2、各村、各相关单位、各生产经营企业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预防重大事故的能力，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义务参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抢

险救援工作。在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视情况给予补偿。

4、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所在地的党政一把手要立即赶赴现场，全力组织、协调做好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5、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向 110、119、120 紧急报警，同时向街道报告。

6、各村、各单位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本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本预案要求，有条不紊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753028**

夜间值班联系电话：**6752001**

生产经营单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张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联系电话：0535-6753028

解甲庄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努力提高政府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2.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增强防范意识，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日常管理，完善网络建设，做好预警分析，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将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坚持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原则。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应急管理，实施应急预案。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妥善处置，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指挥体系，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村的指挥权限、落实岗位责任制。

5. 坚持依靠科技、资源整合的原则。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研究，规范防范措施和应急程序，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功能完善、覆盖面广、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支持平台，确保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应对处置快速果断。

6.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广泛参与的原则。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构建村庄、企业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应急突击队伍，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领导机构。街道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政府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街道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长担任，副组长由街道两委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各村为会主任组成。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全街道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编制、修改、审定、发布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负责对本区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统一指挥、协调；

（4）整合街道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资源，建立健全村级突发事件指挥系统，规范完善其职能，强化其作用，建立协调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5）负责协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与区委、区政府及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6）当突发事件超出街道政府处置能力时，按程序请求区政府支援，在区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对特大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7）分析总结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2. 办事机构。街道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综合指挥协调等，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值班电话：6752001）。

主要职责：

（1）负责接收处理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报警，及时为领导提供信息；

(2) 协助领导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工作；

(3) 对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根据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区政府；

(4) 定期组织修订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定各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习工作；

(5)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和信息网络系统，实现资源共享，保障网络畅通；

(6) 维护指挥平台，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为领导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

(7) 组织协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其它应急管理事项。

3. 工作机构。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别，各村依据有关法律和各自职责，分别成立村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村主任担任。

各村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承担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是处置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机构，指挥长由街道长和发生地村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街道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村两委成员组成。主要职责：

(1) 迅速设立指挥部营地，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 研究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安全措施;
- (3) 根据实际情况和事态发展组织力量, 指挥队伍施救;
- (4) 对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5) 负责对事态的监测与评估。

(二)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统一指挥的原则,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村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现场指挥部构成街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当突发公共事件时, 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机程度, 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协调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资源, 组建若干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积极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重大、特大突发事件时,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事态发展, 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 统一组织和调配有关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资源, 指挥各方共同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三、预测、预警

(一) 信息监测

1. 各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建立突发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健全和完善监测网络, 及时获取预警性信息, 对于重要情况, 应当向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视情况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监测、安全评价、风险分析等制度,

划分监测区域，认真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二）预警

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按照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1. 接警。各村级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接警时工作人员要详细记录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及时判断报警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处警。村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核实事件发生的真实性，在确认发生某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后，立即报告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行动，防止事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报警。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警，对事件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后，在先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立即向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街道领导小组要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件的地区，导致事件发生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需要哪一类救援队伍（救援路线），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四、应急响应及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做出响

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村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

（一）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逐级向上级报告。

1. 信息报告及时、准确、规范。其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危害程度、等级、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进展情况等。属于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将基本情况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报告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属于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在 1 小时内将基本情况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属于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的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2. 任何单位和当事人发现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有义务通过 110、119、120 等报警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迅速报告和反映突发事件信息。

（二）信息共享和处理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并加以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准确、及时、全面地为各级突发事件领导机构指挥决策、咨询，提供文字、电子、音像等形式的基础资料、数据，便于各级领导掌握、了解情况。

1. 常规信息采集。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并定期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区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类事件信息，重要信息要立即报送。

2. 现场信息采集。现场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涉及的范围、事件的规模、危害程度、背景、有关人员，有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耦合事件以及已采取的措施等。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收集和更新突发事件信息，并输入专用技术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三）基本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当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立即做出响应，迅速组织救援队伍或有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控制危险源和现场，疏散现场人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视、控制，并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区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街道政府有关领导和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紧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措施。预案启动后，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组织营救和救助。迅速组织力量营救受到威胁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其他相关人员，使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限度；

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和区域控

制措施，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

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的扩大；

加强现场监测。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保障公众生活。决定启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应急专项资金，及时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交通和生活必需品保障，安置临时避难场所等。

4. 注视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立即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请求。

5. 请求支援及发出预警。当出现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情况时，街道应及时请求区政府给予支援。

五、后期处置

1.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逐步扩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

2. 对捐赠款物，要坚持“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按规定和程序安排使用。应迅速将捐赠款物发放到受害人员或家属，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3.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市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

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包括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

六、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1. 社区和志愿者应急队伍。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队伍，以便在第一时间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损失。

2. 应急队伍演练。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和生产，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并依据应急预案进行短期脱产训练。

（二）物资保障

1.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根据不同危机事件和灾害种类，制定救灾物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

2.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建立与其它地区物资调剂供应的通畅渠道，以便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三）资金保障

1. 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用于突发公共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

2.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村、企业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支持、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

3. 鼓励辖区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从事高度危险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利用社区广场、人防工程以及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2. 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应急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和基本保障设施，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五）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社会动员机制及突发事件社会动员工作方案。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需要，在辖区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积极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和人力支援，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平时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以及自我保护的能力。

七、宣传教育、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教育

制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教育规划，编制公众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专业技术教材和应急手册。各村委会负责对本村居民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明白纸等媒体，开展危机预防和管理教育，增强

公民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技能。

（二）培训

1. 公职人员的培训。建立公职人员培训制度，以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定期开展面向公职人员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培训。

2. 村民的培训。各村要结合自身业务和领域，有组织有计划地为群众提供应对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加强自救、互救、避险和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三）演习

1. 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分项演练。

2. 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附件：1、解甲庄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解甲庄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联系表

附件 1:

解甲庄街道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总指挥:	荆兴业	街道工委书记
	蒋昊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	石国栋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李鹏一	街道工委副书记
成 员:	姜开艳	街道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孙军利	街道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姜廷淦	街道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马晓桦	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 晶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经纬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善伟	街道派出所所长
	于忠义	街道供电所所长
	王传胜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晓东	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孙淑珍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召东	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远	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吕冬华	街道党建办副主任、团工委书记
	各村村委主任。	

附件 2:

解甲庄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成员联系表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总指挥	荆兴业	工委书记	6752060	15153512001
	蒋昊峰	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6752327	15965176817
副总指挥	石国栋	工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6752025	18506388668
	李鹏一	工委副书记	6752187	18865536999
成员	姜开艳	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6760097	18663893709
	孙军利	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6752228	15668090288
	蒋廷淦	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6751969	13864599643
	马晓骅	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6753699	13361357337
	林 晶	办事处副主任	6753626	13791218490
	陈善伟	派出所所长	6752119	13805355050
	于忠义	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6756218	13505355366
	王传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6767267	13589876238
	杨晓东	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6767267	13688677775
	孙淑珍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6752082	17616000190
	刘召东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6753028	13792509169
	张志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6752228	13256487191
	吕冬华	党建办副主任、团工委书记	6760097	15254588837